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FL-A-2022-007 (FLZX-HW0411-01)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基建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基建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采购人：中南民族大学

代理机构：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项目概况	23
二、主要标的	23
三、技术要求	23
四、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7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27
（一）资格审查表	27
（二）符合性审查表	29
二、评定办法	30
三、评分细则（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32
第五章 合同书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1. 报价书	45
2. 报价一览表	46
3. 报价主要施工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	48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53
9-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54
9-2: 拟派本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格式可自拟）	55
9.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56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7
11. 施工组织设计	58
11-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59
11-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60
11-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1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6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3
承诺书	64
供应商书面声明	65
相关政策部分	6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基建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络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FL-A-2022-007 (FLZX-HW0411-01)
2.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基建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2.3481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5. 最高限价：22.3481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6. 采购需求：基建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完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4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证乙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业绩证明、具有安全考核 B 证, 且提供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提供项目经理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6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9:00—12:00 时, 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网络获取。

3.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本, 售后不退。

4.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如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hbf1zx@sina.cn, 经联系人(027-87261518)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逾期不予受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代表报名时提供)(彩色扫描件);

(2) 报名表;

(3) 付款凭证截图(备注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5. 支付方式:

(1) 支付宝转账: 13100716500(支付宝账号)

(2) 对公转账:

开户名称：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虎泉支行

账号：005031000091686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22楼2211室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22楼2211室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须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公示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s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027-67843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A 座 22 层 2211 室

联系方式：陈淬、谭艳、郭伟/027-87261518(转分机号 805)/hbflzx@sina.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淬、谭艳、郭伟

电话：027-87261518（转 805）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	代理机构	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22.3481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见电子版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供应商均应填报，不得漏报，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的编码、项目名称和工程量； 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含在响应报价中。 投标币种：人民币。
5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6	联合体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
7	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同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如有）
8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9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如有）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另：如多包投标，请将响应文件分包制作密封。
10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

	<p>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最近年度(2019年或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资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1年11月1日起至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4.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1年11月1日起至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	---

		<p>(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至少应提供承诺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拟，至少应提供承诺函）。</p> <p>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9.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证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业绩证明、具有安全考核B证，且提供现阶段</p>
--	--	--

		<p>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提供项目经理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021年11月1日起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供证书、业绩证明、承诺书、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复印件。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p> <p>11. 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p> <p>12. 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需编制页码（整个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编码）及目录。建议双面打印。</p> <p>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将其 pdf 版本及 word 版本共同保存在 U 盘中）。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p>
1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提交 具体要求:
15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6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7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 后签先谈 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商务要求。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	成交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 70%收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3) 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类收取。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汉口银行虎泉支行 账号：005031000091686
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

		<p>紧张，可以先将其 PDF 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 word 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人：陈淬。</p> <p>联系电话：027-87261518（转分机号 805）。</p> <p>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大酒店）A 座 2211 室。</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p>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基建处办公用房维修改造</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22.3481 万元</u></p>
23	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p>本项目若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24	价格扣除比例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6%</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p>

		为：∟（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2%-3%，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1%-2%）
25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6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
27	采购节能和环保产品政策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将落实相关政策。</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政策支持。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政策支持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p>

	<p>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政策支持。</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p>
--	---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南民族大学。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飞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仅供参考）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6.3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电文。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8.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9.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 备选方案

10.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联合体

11.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表》。

12.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表》。

1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2.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3、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文件。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5.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5 响应文件建议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磋商

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2 为方便磋商记录, 供应商还应将两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密封提交, 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6.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6.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 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7.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不论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 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后签先谈的磋商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 磋商代表

21.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3.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保密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定办法”。

2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或评审专家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或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成交候选人名单),依法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 签订合同

27.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

证明其合法来源；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9、 质疑回复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 质疑答复日期。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其他要求：

3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 政府采购政策：

32.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网络查询截图，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3 若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十、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中南民族大学4号教学楼1、6层。

维修改造内容：

1、基建处办公室装修工程包含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隔墙砌筑、安装套装门、室内吊顶、墙面乳胶漆、地面铺设复合地板等改造内容；

2、安装工程包含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内管线、开关插座、照明灯具设置等改造内容。

二、主要标的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主要标的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纸质版、excel）。主材以技术要求（一）为准。

三、技术要求

（一）本工程中所用材料均须为优等品，由投标人参考以下品牌或相当于同等档次品牌产品自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期间将不予调整价格。

1、涂料：立邦净味120、大宝宝丽泰5合1、芬琳雅露同档次产品。

2、水泥（含商混使用水泥）：华新、三峡、亚东

3、铝扣板吊顶（含吊杆、龙骨）：欧佰（广州大广）、奥普（浙江奥普）、欧斯宝（广州）

4、板材：环保等级：国标E1级及以上，参考品牌：福汉、福湘、大王椰、伟业、兔宝宝

5、胶水：优质环保胶水。

6、耐候胶、密封胶及玻璃胶：安泰、新展、之江

7、电线、电缆：武汉电线二厂、熊猫电线（上海）、鲁能泰山

8、插座、开关：均为86型，参考品牌，松下电工、西门子、西蒙

9、配电箱、配电柜内元器件：TCL、上海人民、施耐德

10、照明灯具：欧盟尼、雷士、飞利浦

11、PPR给水管、PVC排水管：金德、金牛、保利

12、网线、面板耐克森、德特威勒、安普、施耐德

13、所有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4、材料或工艺以本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

15、本技术要求里提供的参考品牌均为造价预算时的参考品牌，投标人也可选用质量相当、品牌相当的产品进行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指定品牌。

(二) 技术规范：

1、适用法律法规：适用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

(1)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3、本项目应当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有新规范颁布，应以新的规范为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三) 其他要求：

1、安全责任：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现场安全由中标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

2、本项目所使用材料必须全部使用环保型产品。施工期间，采购人有权利监督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在质量、工期、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有不满足施工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工期	自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天完工
2	质保期	2年
3	包装和运输	/
4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2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5	培训要求	/
6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标准。工程验收前供应商负责施工中产生的临时以及建筑垃圾的清除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审定价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2、结算时审减率超10%。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建设地点	中南民族大学
9	其他	1、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见电子版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供应商均应填报，不得漏报，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的编码、项目名称和工程量。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含在响应报价中。投标币种：人民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p>币。</p> <p>2、违约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因成交供应商违约甲方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他内容见本磋商文件《合同书》</p>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最近年度（2019年或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资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10月1日起至至今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年10月1日起至至今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p>

		<p>的凭据；</p> <p>(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拟，至少提供承诺函）
7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按照磋商第六章《供应商书面声明》填写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证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合格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证乙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业绩证明、具有安全考核 B 证，且提供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提供项目经理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提供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安全考核 B 证、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劳务合同、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第六章相关格式填写）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2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p>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的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3	评定办法	详见《评分表》

二、评定办法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 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磋商小组负责评定工作，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初步审查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3. 评定方法：

3.1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

3.1.1 本次评定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部分。

3.1.2 报价部分：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最后报价。

3.1.3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4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详见评分细则。

3.1.5 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2 其它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3 综合评分法：见《评分细则》。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不足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三、评分细则（请对照下表制作详细的评分索引表）

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重。权重=3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8	近三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 1 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证明资料不全或者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3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1.5 分；其他得 0 分。（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近三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上证明文件需体现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可提供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	3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 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综合实力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得 2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人数综合实力较弱得 0 分。</p> <p>（注：需提供人员工程类工程师技术职称或工程类注册证书或相关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企业管理体系	3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可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上认证证书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查证页面截图（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拟投入设备、材料	10	<p>对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施工计划及方案和主要材料质量、档次进行综合评定；</p> <p>计划合理、方案可行、材料质量优于要求得 10 分；计划较合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材料质量符合要求的 6 分；计划基本合理、材料质量基本过关的 4 分；计划、材料较弱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主要施工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中技术路线分析、总体思路分析、人员分工部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10 分，存在分析不具科学性、思路不具可操作性、部署实际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准备方案	5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准备方案中的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物资配置计划、机械配置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5 分，存在准备工作不充分、物资不足、机械不适用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工期整体安排、工期节点应对措施、工期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5 分，存在整体安排不合理、措施不适用、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质量保障方案、工程施工突然情况分析、质量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5 分，存在方案不详细、分析不准确、无经济处罚承诺、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安全生产方案、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安全生产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5 分，存在方案不详细、措施不适用、无经济处罚承诺、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文明施工方案、保障文明施工的措施、文明施工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5 分，存在方案不详细、措施不适用、无经济处罚承诺、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的突然情况分析、应急抢修措施、日常维护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 5 分，存在分析不准确、措施不适用、方案不实际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第五章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合同（此合同基本条款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以最终合同谈判及签订结果为准）。

中南民族大学 XXXX 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标确定，乙方中标并承接中南民族大学 XXXX 维修工程。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甲方 项目维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XXXXX

二、项目内容：详 XXXXX 工程招标文件、清单、答疑、图纸等其他资料。

三、项目工期及承诺：

1、合同工期 XX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在规定工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需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3、如无法定原因或合同约定原因，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XXX 元，违约金最高限额 XXX，甲方不设提前工期奖。

四、项目质量要求：

1、乙方按设计文件、国家标准、地方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

过程中应按施工图纸施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

2、甲方对质量有疑问要求复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复查合格，修复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所耽误工期顺延；若复查不合格，整改、修复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复查不合格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4、在施工期间，每道工序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乙方质量缺项问题，经甲方或监理书面函指出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并结合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品牌进行现场验收，材料进场时必须出具材料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保资料；为确保产品质量，甲方和监理有权按规范规定对用于该项目的材料进行复检，复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复验，若发现乙方的项目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项目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材料的（质量、品牌及规格等），甲方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罚款，并责令乙方停工，停工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返工的费用。甲方对乙方的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五、安全、文明施工：

1、本项目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乙方自行承担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的处罚。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工具等的现场管理，保持现场的整洁、整齐、规范；保证人流、物流、车流的畅通。

5、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项目价款：

1、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XXXXXXXX（小写：¥XXXXXX元）。

七、结算方式：

1、招标文件清单内项目价款结算确定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当工程量偏差不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时，采用投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偏差超出招标清单工程量 15%时，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在乙方未报价的情况下，均视为乙方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如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按投标单项总价除以招标工程量数量计算综合单价。

2、本项目投标外增加或减少项目的变更项目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工程量由跟踪审计及施工单位现场共同实测签字确认；变更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项目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项目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

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I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IV.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3、如发包人原因删减工作或项目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及补偿。

4、项目结算价款=合同价±变更款-罚款金额

5、计税方式按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八、付款方式：

1、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进度款，进度款累计金额（含预付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5%。项目完工经学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价款 1.5%作为质量保修金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尾款。（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2、结算时审减率超 10%。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作业施工条件，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代表，协同监理单位负责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负责工程量的签证，材料的验收、抽检等具体事宜。

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现有场地的成品保护；若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 2、乙方按合同对质量、工期的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以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 3、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后 28 日内，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各两份。
- 4、负责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法规，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事故、消防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问题。
- 6、非因客观因素或者不可抗力原因，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每月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好一切关于农民工日常工资发放、保险购买事宜和日常生活管理事宜。

十、项目验收

- 1、项目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进行修整、返工直到

满足规范及合同质量要求为止，修整、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修整、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还将同时承担延期交付的罚款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 XX 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承担总造价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十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补充；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失效。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XXXX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略)

1. 报价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技术文件及其他应提交的文件；
-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报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等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传真：

通讯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供应商单位详细地址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元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2	质保期	年	
3	工期	日历天	
4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5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6	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7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8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9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1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12	项目经理	姓名、级别	
		承诺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大小写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电子 U 盘单独密封。
- (3)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见电子版附

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供应商均应填报，不得漏报，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的编码、项目名称和工程量。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含在响应报价中。投标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3. 报价主要施工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

报价主要施工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

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注：后附资料包括所投主要材料的技术资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参考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第四章评定办法 (一) 资格审查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p>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p> <p>备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评分细则）。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证书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专业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评分细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9-2: 拟派本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格式可自拟）

拟派本项目主要实施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 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9.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单位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同类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备注
合计					

注：1、本表应附项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合同中需附关键页复印件。（具体证明材料按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第三章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商务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11.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1-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参考评分细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有的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在核实中发现真实情况与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不符的，承诺自动废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相关政策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查询结果截图所 在页码
1									
2	……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查询结果截图所 在页码
1									
2	……								

特别说明：1、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该产品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所投该产品的有效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认证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享受节能环保政策。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或多轮磋商多轮报价）上应单独标注出该产品单价，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抵扣。